

贵医保发〔2024〕7号

关于印发《贵池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贵池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池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5日

贵池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贵池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质量，规范医疗保障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等有关规定，对照安徽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与我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

第三条 考核原则。定点医药机构考核按照全区统一、质效并重、注重日常的总体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条 组织领导。成立贵池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牵头组织工作，局机关其他各科室、区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中心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协同配合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年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实行扣分制，基准分为100分，另设加减分项，年度考核累计加减分最高不超过10分，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符合加减分条件的合并计算累计年度考核总分。年度考核总分=100-全部考核分项扣分次数*扣分标准±加减分项之和。

对定点医药机构采取日常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年终考核可进行自评与现场实地考察综合评定（原则上安排在考核年度下一年的3月之前），并依据考核评分标准对年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设置一票否决项。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考核以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为基础。重点考核定点医药机构对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条款具体内容履行评价、上级主管部门当年考核列入重点工作推进成效等方面。

（二）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每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有调整，原则上于该考核年度三月底前公布。

第七条 结果运用。

(一)将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得分情况,与年度医疗费用决(清)算、次年总额控制指标或 DRG 医疗机构综合系数确定、医保付费、协议续签等挂钩。

(二)考核等级、纳入信用管理:

1.年度考核总评分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的定点医药机构,为优秀等次,予以通报表彰;

2.年度考核总评分在 80-100 分(含 80 分)的定点医药机构,为良好等次;

3.年度考核总评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的定点医药机构,为合格等次,对被要求相关扣分项责令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则暂停医保结算,整改达标后恢复医保结算;

4.年度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或被一票否决的,为不合格等次,解除医保协议并公示;

5.年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80 分的双通道、慢性病、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暂停相关医保服务资格。

第八条 区医保局各部门应根据考核工作安排,认真做好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工作。考核人员要严谨公正,力求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核资格,如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积极支持配合考核工作,主动提供考核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资料,不得藏匿、转移、伪造。无故不配合检查考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贵池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1. 贵池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分表

2. 贵池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分表